

山东管理学院文件

鲁管院发〔2016〕21号

关于印发《山东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山东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6年第三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管理学院

2016年4月26日

山东管理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员工开展学术研究的积极性，保证高水平学术著作（学术译著）的顺利出版，学校设立“山东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以下简称“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学术价值高、具有创新性和先进性的著作。为规范出版基金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出版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支持的原则，经作者申请、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审议、向党委汇报后予以资助。

第三条 由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著作，须在扉页标注“山东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出版”字样。

第四条 出版基金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由科研处管理使用。每年资助出版著作 3-5 本，每本著作的资助额度一般是实际出版费用的 60%-80%。

第二章 资助范围和要求

第五条 出版基金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职教职员工（包括人事代理教师），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所有者的第一完成人。申请资助的著作自然科学类书稿总字数一般在 10 万字以上，人文社会科学类书稿总字数一般在 15 万字以上。

第六条 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要反映科学技术及人文社会科学发展的最新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代表学校相关学科学术研究的最高水平，对学校的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具有较大的促进和推动作用；资助出版的学术译著要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第七条 优先资助重点学科、研究基地、协同创新中心、学术带头人的著作、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论文以及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成果。

第八条 没有项目资金支持，由教职员工自主开展研究撰写的学术著作可以申请出版基金资助；有项目资金支持进行出版的，不足部分也可以申请出版资助。不需作者自筹资金的不在资助之列。

第九条 凡申请资助者，应在完成书稿且达到图书出版要求（书稿齐、清、定），并经过学校查重且重复率低于 20%，方可提出申请。

第十条 申请者不能同时提出两项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恪守学术规范，对获得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文责自负，如发现有抄袭他人作品或剽窃他人学术观点等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将全数追回已资助的出版经费，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二条 以下情况不列入资助范围：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或者没有正式书号、不公开发行、不

在市场上公开销售的出版物；

2. 编著、论文集、科普读物和非学术译著；
3. 音像制品、美术作品和文学作品；
4. 教材、工具书、一般数据库、作品鉴赏及编注类出版物；
5. 再版的学术著作。

第三章 资助程序和管理

第十三条 出版基金的申请一般每年第一季度受理。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须填写《山东管理学院学术著作出版基金申请书》，并附完整书稿或译稿。

第十五条 出版基金的评审按部门上报、科研处初审、专家评议、学术委员会审议、向党委汇报的步骤进行。具体程序为：

1. 各部门汇总上报材料；
2. 科研处对报送材料进行核实、初步审查和筛选；

3.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就书稿的学术水平、出版价值、创新性和先进性、著述特点和写作质量进行评议，明确给出优先资助、同意资助、不同意资助的意见，对同意资助的著作给出资助额度的建议。

4. 科研处汇总评议结果，提出资助方案，经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向党委汇报。

第十六条 出版资助获得批准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与作者共同联系出版事宜，出版社应是国内或者省内有影响的学术性出版社。出版经费预算在 5 万元及以上的著作，按照政府采购要求

确定出版社。

第十七条 出版社确定后，受资助者凭出版合同与学校签订《山东管理学院出版基金任务书》。

第十八条 自出版资助批准之日起计算一年内，申请者必须完成著作出版，否则将撤销资助，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十九条 获得资助的著作出版后，受资助者须向科研处提供 10 本存档，另向图书馆和所在二级学院资料室各赠送 10 本。

第二十条 出版基金必须专款专用，如有挪作它用，一经发现即取消资助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且三年内不再受理其申请。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获得资助出版的著作不再享受《山东管理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中规定的有关著作奖励。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